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貴蓮

被　　告　胡鐘瑛

　　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胡鐘瑛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9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 潘長生

法　官 徐蘭萍

法　官 高國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